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3
4. 监理人.....	16

5. 工程质量	1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8
8. 材料与设备	20
9. 试验与检验	20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4. 竣工结算	2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8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1
18. 保险	32
20. 争议解决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固始县汪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兴方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固始县汪棚镇蔡寨村蛋鸡养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固始县汪棚镇蔡寨村蛋鸡养殖项目。
- 2.工程地点：固始县汪棚镇蔡寨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财竞谈-2025-16。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长48m、宽17m、高4.4m养殖厂房1座，结构形式为：门式钢结构+砖砌外墙。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零陆元伍角肆分 (¥792006.54 元)，含

税，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汪棚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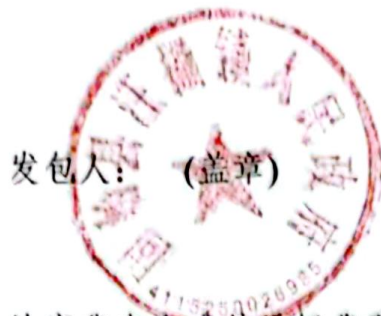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要钢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超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9FJEPR91

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汪棚街道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经三路北99号

附1号鑫苑金融广场金座2楼2016房间

邮政编码： 465243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要钢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委托代理人： 闫士俊

委托代理人： 无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6-4066001

电话： 0371-559001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41050167670809666668